

债券简称：20 攸养老	债券代码：152466.SH
债券简称：20 攸养老债	债券代码：2080114.IB
债券简称：21 攸停 01	债券代码：184126.SH
债券简称：21 攸发停车场债 01	债券代码：2180467.IB
债券简称：22 攸停债	债券代码：184405.SH
债券简称：22 攸发停车场债	债券代码：2280234.IB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一）变更情况及原因

根据《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次）的要求，将攸县财政局持有的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发集团”、本公司）96.38%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攸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城集团”）名下，股权调整完成后，攸城集团持有攸发集团96.3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攸发集团3.6178%股权。同时，攸城集团对攸发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攸城集团持股由96.38%变更为98.1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由3.62%变更为1.83%。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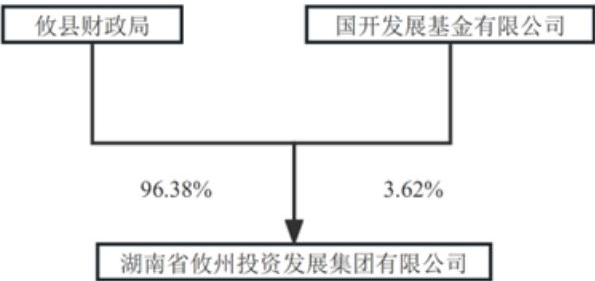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湖南省攸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攸城集团
法定代表人	卜爱良
成立时间	2014/4/28
注册资本（万元）	468,000
实缴资本（万元）	468,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攸县联星街道富康社区拱桥组攸州大道71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攸县联星街道富康社区拱桥组攸州大道71号
控股股东	攸县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攸县财政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机构养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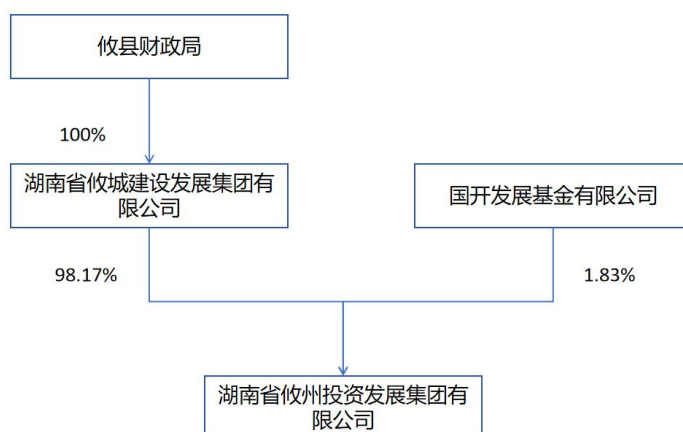
攸城集团2024年末总资产为199.90亿元，总负债为115.30亿元，营业收入为10.77亿元，净利润为2.76亿元。资信状况良好。

（三）变更后的股东结构情况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由96.38%变更为98.17%暂未完成工商备案。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并有长期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本公司独立从事基础设施代建、回迁安置房和租赁收入等业务，其业务经营的各个主要环节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侵占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于法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法人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职能部门与股东的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管理运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动系因攸县人民政府为优化区域内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做大做强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而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变更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攸县人民政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的盖章页）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